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第二批 拟扶持项目公示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7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发改规字〔2021〕2号)的规定,现对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第二批拟扶持项目的扶持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附表。

公示期间,如对拟扶持项目有异议的,请书面或电话向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提出异议或反映情况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及有效证明材料,书面材料要由单位法人或个人签署或自报真实姓名并留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

一、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

二、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地址、电话: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 E 栋 317 室

电话:020-82118205; 邮政编码:510530

附件：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度第二批拟扶持企业
项目情况表（氢能企业贷款贴息）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度第二批拟扶持企业项目情况表 (氢能企业贷款贴息)

政策规定:办法第九条规定对氢能企业或机构通过商业银行或融资担保的方式获得的用于生产或研发的银行贷款,根据银行借款合同及利息回单,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限,按该笔贷款应付利息总额的 50%给予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补贴期最多 3 年。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守法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	信用情况	认定情况	拟奖励金额
1	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B	根据办法第九条规定,该企业达到氢能企业贷款贴息认定条件,拟予认定。	41.6563